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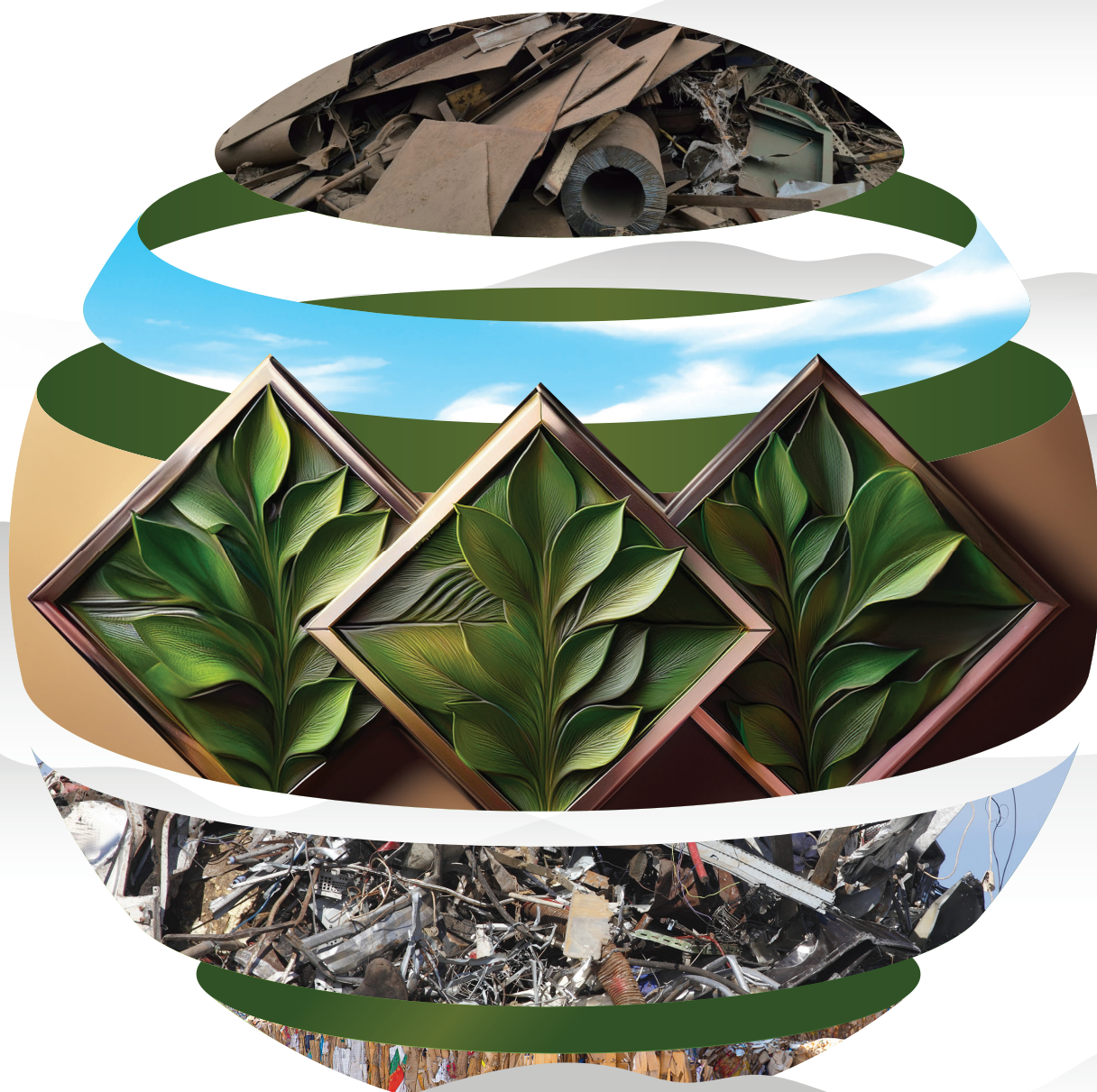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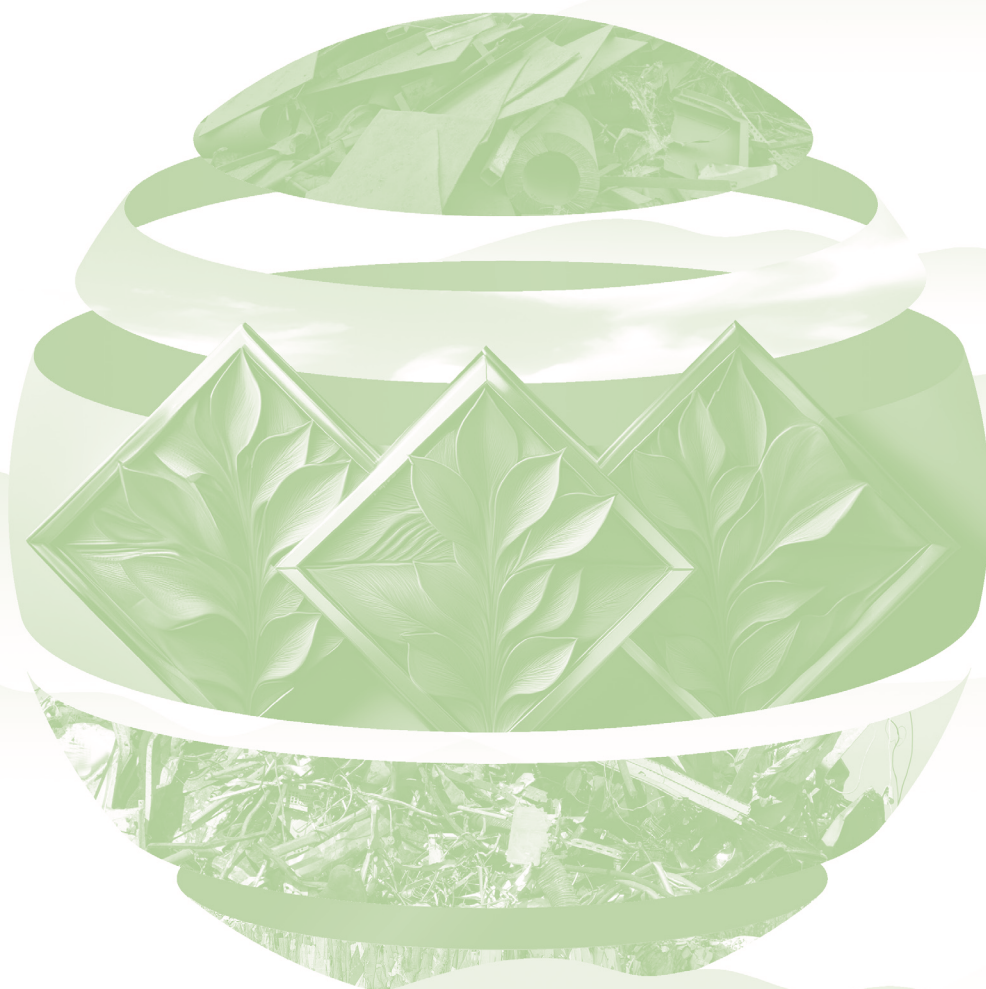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年度報告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54
五年財務摘要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主席報告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公司簡介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企業管治報告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 (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薪酬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 (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提名委員會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
Sai Shiow Yin 女士
Chu Kheh Wee 先生

公司秘書

Tsang Wing Man 女士 (ACG HKACG)

授權代表

Sia Kok Chin 拿督
Sia Kok H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公司辦事處

A-10-09, Oasis Square
Jalan PJU 1A/7A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豐隆銀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No.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大華銀行

No.48, Jalan PJU 5/8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891

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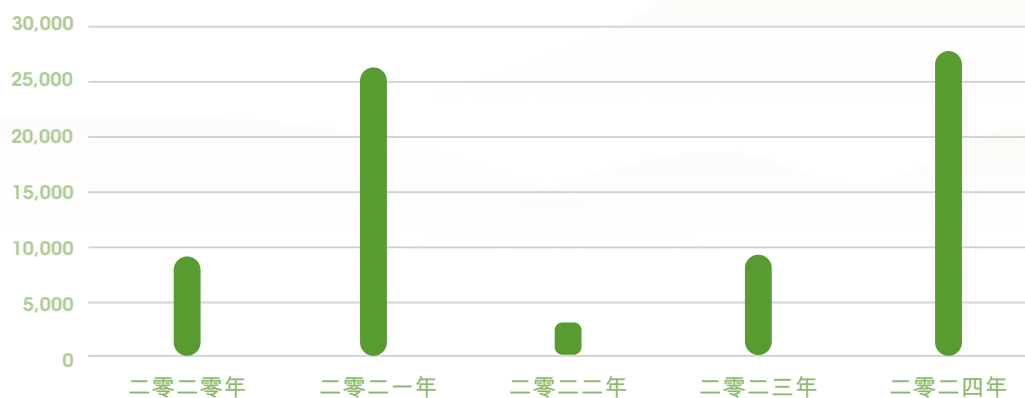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千馬幣)	868,312	1,418,239	1,404,575	1,346,983	1,706,659
毛利(千馬幣)	48,986	77,574	52,329	77,079	125,964
除所得稅前利潤(千馬幣)	12,677	35,546	4,275	14,349	32,8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利潤(千馬幣)	8,392	25,485	2,381	8,540	25,4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馬幣)	184,249	206,772	203,780	212,590	234,653
總資產(千馬幣)	228,779	280,020	278,456	382,106	380,346
總負債(千馬幣)	44,530	73,248	74,676	169,516	145,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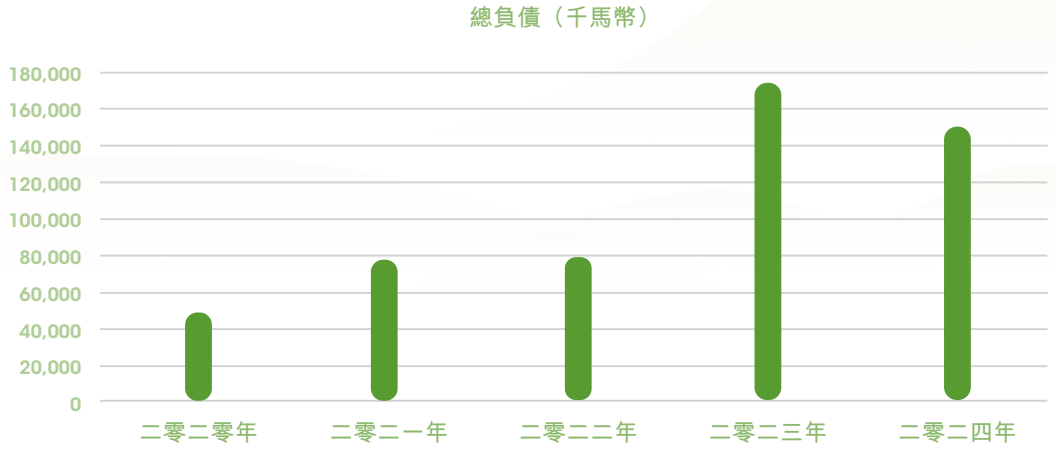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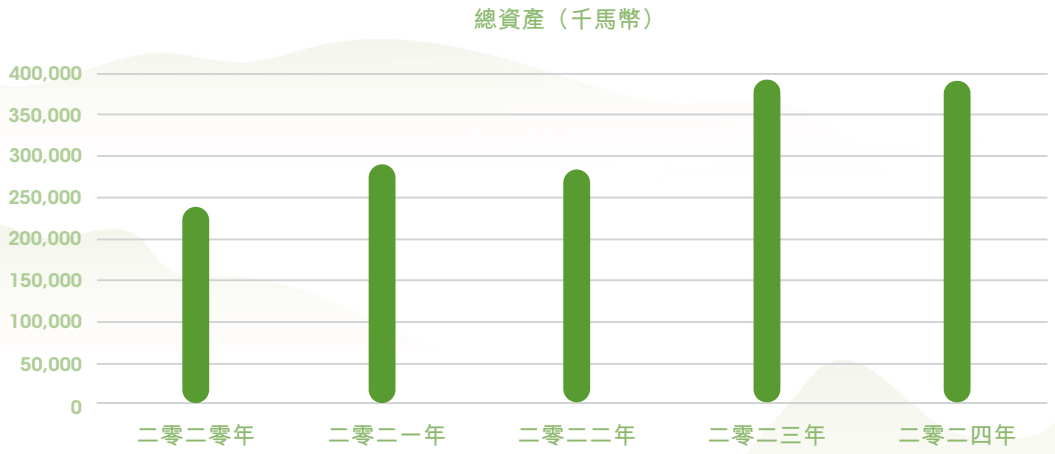
收益(千馬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利潤(千馬幣)



五年財務摘要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錄得約**26.7%**的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3.5億馬幣增至17.1億馬幣。該增長主要由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所推動，而黑色廢金屬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隨著收益大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取得顯著改善。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飆升至**21.54**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8.24**百萬馬幣增加近三倍。該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黑色廢金屬成本下降，儘管黑色廢金屬售價波動，但成本下降仍然大幅提高了盈利能力。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黑色廢金屬總銷量達到**949,634**噸，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725,577**噸增加約**30.9%**。該銷量增長增強了本集團的定價能力，使本集團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或在不嚴重影響需求的情況下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從而有助提高盈利能力。

全球鋼鐵行業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持續發展。展望二零二五年，預計產量將溫和增加，而全球廢金屬價格預計將在需求改善、供應鏈調整及經濟狀況波動的帶動下，於二零二五年初回升。在基礎設施發展、建築業增長及城市化加速的支持下，鋼鐵市場將可望擴大，而回收再利用及可持續發展也將日益受到重視。

本集團仍致力透過結合法律合規、環境責任、營運安全及財務穩定性的綜合方法，有效管理廢金屬行業的風險。定期風險評估、持續改進安全協議及隨時更新監管變化對降低行業風險至關重要。隨著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商業行為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將更加重視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良好管治。

回顧過去一年，本人對本集團每一位成員展現出的卓越奉獻和辛勤工作充滿感激、深感自豪。廢金屬行業從市場波動到我們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均面臨著獨特挑戰。然而，憑藉你們堅定不移的承諾和應變能力，我們在堅持高標準的道德、合規和社會責任的同時，仍能繼續應對這些挑戰。

展望未來，本人深信，憑藉我們團隊的奉獻和熱情，我們將繼續在此堅實基礎上再創佳績。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及業務夥伴的堅定承諾、努力和支持。你們的貢獻是無價的，我們將懷著信心、堅韌不拔、團結一致，共同向前邁進。

特此致謝。

Sia Kok Chin 拿督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謹啟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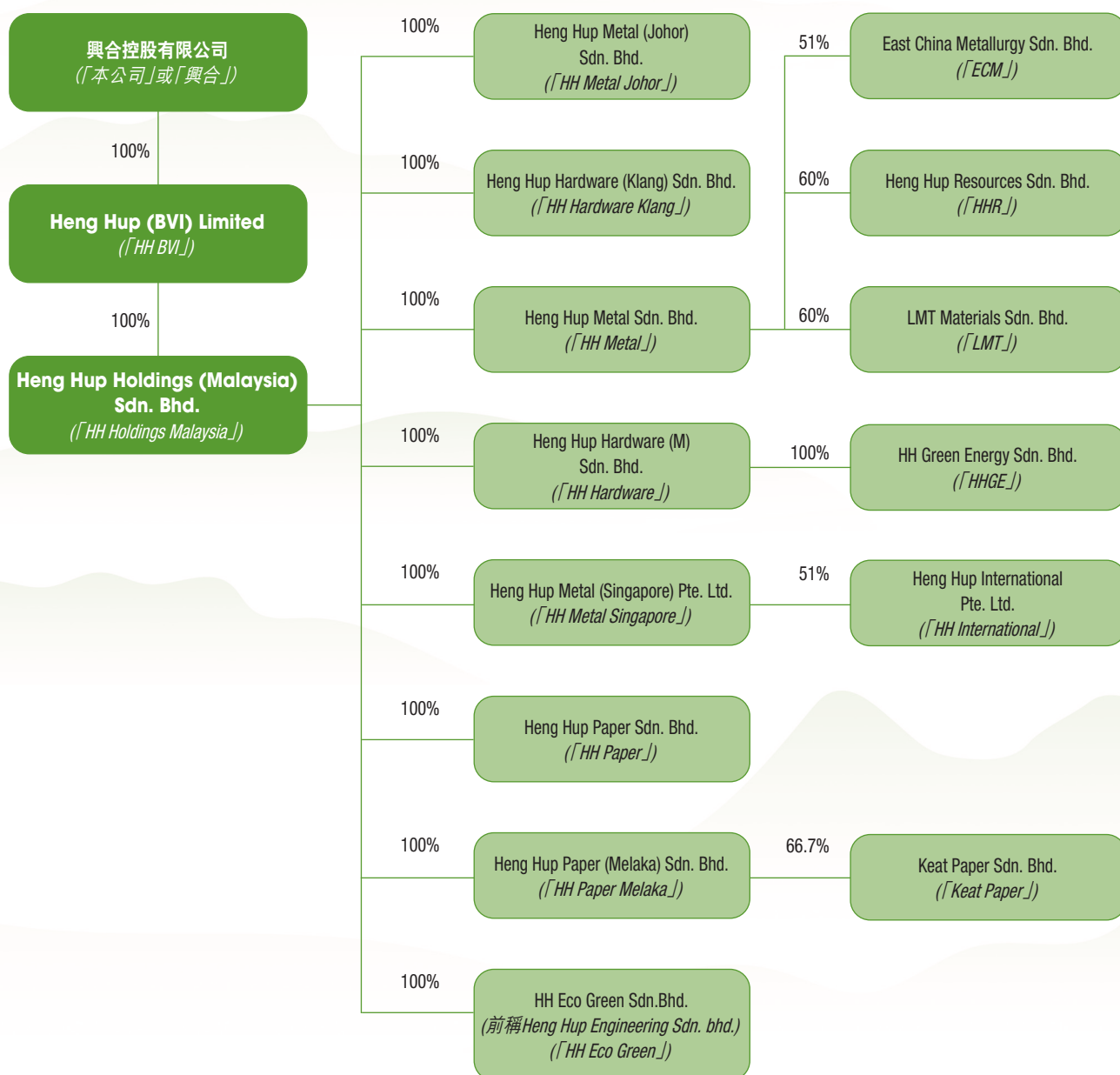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在Selangor、Kedah、Malacca、Johor經營多個總佔地面積約61,000平方米、配備主要用於黑色金屬的加工機器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Trengganu、Pahang、Selangor、Penang的煉鋼廠客戶。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有95輛自有卡車，其中59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出售725,577噸及949,634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93.4%及93.2%。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廢紙及鐵礦石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5.8%及6.4%。我們亦於Melaka及Johor經營三間總佔地面積約11,500平方米的廢紙工場。此外，我們在東海岸經營另外兩個總佔地面積約152,000平方米的礦產倉庫。

公司簡介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拿督	52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eng Leong拿督	6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Chong先生	6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Seng先生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Heong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Puar Chin Jong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Chu Kheh Wee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拿督，5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 Kok Chin拿督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Sia Kok Chin拿督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HH Hardware擔任經理。Sia Kok Chin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Chin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Sia Kok Chi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拿督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Sia Kok Chin拿督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並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第二副總裁。Sia Kok Chin拿督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商會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為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拿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獲授予Darjah Pangkuan Seri Melaka (D.P.S.M)拿督勳銜。

Sia Kok Chin拿督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Sia Keng Leong拿督，6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eng Leong拿督成為HH Hardware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加入Heng Hup Hardware起，Sia Keng Leong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0年經驗。Sia Keng Leong拿督主要負責HH Hardware及HH Paper Melaka的經營。

Sia Keng Leong拿督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

Sia Keng Leong拿督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eng Leong拿督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Chong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ong先生亦為HH Hardware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Cho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HH Hardware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Cho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6年經驗。Sia Kok Chong先生主要負責HH Metal Johor的經營。

Sia Kok Chong先生曾在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Chong先生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Seng先生亦為HH Hardware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Se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HH Hardware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Se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6年經驗。Sia Kok Seng先生主要負責HH Paper及HH Metal的經營。

Sia Kok Seng先生曾在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Seng先生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Mr. Sia Kok Heo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Hardware的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17年經驗。Sia Kok Heong先生主要負責HH Hardware及HH Paper Melaka的經營。

Sia Kok Heon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Sia Kok Heong先生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Se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4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作出獨立判斷。Sai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ai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商業碩士（財務規劃）學位。Sa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FCPA）資深會員。

彼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六年，當時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一間總部設在英國的跨國房地產諮詢公司）任職，最初擔任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其後晉升為企業融資方面的全國會計師並負責所有會計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加入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Jones Lang LaSalle (VIC) Pty Ltd（與Telstra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ASX20上市的藍籌股公司）合夥）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監督全套財務會計和財務評估。

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返回馬來西亞並加入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為國際太陽能行業領導者，並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一家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財務主管，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

於二零二四年，彼加入位於馬來西亞總部的Jones Lang LaSalle Group（該公司為Jones Lang LaSalle公司集團（一家提供房地產專業服務和投資管理的跨國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財富》500強企業之一）的附屬公司，擔任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彼加入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擔任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今，彼任職於Air Liquide Business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Air Liquide S.A的附屬公司，Air Liquide S.A為一家法國跨國公司，向多個行業（包括醫療、化學及電子製造商）供應工業用氣及服務，在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財富》500強企業），並於當時擔任亞太區財務運營控制總監一職，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晉升為GBSC亞太區首席財務官，負責亞太區共享服務活動、戰略規劃、系統實施、轉型、風險和治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Puar Chin Jong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uar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ua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彼於一九九四年於FACB Capital Sdn Bh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諮詢及放債業務的公司，為FACB Resorts Berhad（現稱Karambunai Corporation Berhad）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的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及旅遊業務）開始其職業生涯，在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前，彼擔任企業策略及研究部的管理培訓員，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同一部門的行政人員。

於一九九六年，彼獲調任為企業融資－併購部門的行政人員，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同一部門的助理經理及經理。在FACB Capital Sdn Bhd任職期間，彼負責管理融資及執行多項併購活動。其後，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FACB Capital Sdn Bhd。

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etaling Tin Berhad（「PTB」），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前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負責監督端到端併購業務，識別及審查潛在交易，以提高PTB的整體股東價值。

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離開PTB，並於同年加入投資銀行Alliance Merchant Bank Berhad（現稱為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AIBB」），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彼獲晉升為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於AIBB任職期間，彼領導交易的發起、建構及管理，同時為眾多併購、集資及收購活動以及重組交易及上市提供企業及財務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彼加入投資銀行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RHBIB」），擔任企業融資部高級副總裁。彼從事併購、集資及企業重組等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於二零一六年，彼離開RHBIB並加入S P Setia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其他物業相關業務），擔任集團企業融資部的公司事務部主管。於S P Setia Berhad任職期間，彼負責S P Setia Berhad集團公司的海外企業融資、會計、庫務、審計及稅務以及投資者關係職務。彼於二零二二年離開S P Setia Berhad，擔任部門總經理。

彼目前為ECore Synergy PLT的合夥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並專注於為企業融資領域的年輕專業人士提供指導及知識分享機會。

目前，彼為SCC Holdings Berhad及Kucingko Berhad（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ACE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Chu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u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Executive Pro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先生擔任D' Tiara Corp. Sdn. Bhd.（一家從事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先生擔任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為OilCorp Berhad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經理，並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先生擔任Tenaga Nazar (M) Sdn. Bhd.（為OilCor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先生任職於Worthy Builders Sdn. Bhd.（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先生擔任Chase Perdana Berhad（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先生任職於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為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先生負責管理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及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的財務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Chu先生已獲委任為SMRT Holding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的馬來西亞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團隊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Goh Eng Kiat先生	66	二零零九年	區域經理
Lim Yong Hwa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4	二零二二年	集團財務總監

Goh Eng Kiat先生，66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Metal Johor的董事並獲委任為集團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Melaka及Johor兩州的業務。

Go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Seg Hwa N. T.中學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Goh先生於成業玻璃有限公司任職（一家從事生產玻璃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同經理，負責行政工作、產品成本計算、項目合同投標及監督現場工作。

Goh先生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連襟。

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是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這歸功於我們對誠信的堅定承諾，而誠信也是我們所有業務互動的基礎所在。我們繼續致力於履行我們的責任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欣然公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7.1億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3.5億馬幣增加約26.7%。收益增加主要由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所推動，而黑色廢金屬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黑色廢金屬銷量達到949,634噸，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725,577噸增加約30.9%。黑色廢金屬的平均交易價格從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711.00馬幣減少約4.6%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每噸1,633.00馬幣。銷量增加主要得益於政府對鐵路系統擴建和回收計劃的關注、汽車和建築行業的需求增加。然而，儘管取得這些積極進展，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面臨挑戰，尤其是在產能過剩問題及環境壓力方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21.54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8.24百萬馬幣大幅增加約161%。該改善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成本降低，而盈利能力即使在黑色廢金屬售價波動的情況下仍顯著提升。此外，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推動銷量增加，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利潤率。

在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市場格局的同時，鋼鐵行業繼續經歷重大轉變。鋼鐵行業面臨的關鍵問題包括產能過剩及綠色轉型勢在必行。應對這些挑戰需要行業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以制定可持續的解決方案。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需求轉變，預期鋼鐵價格將維持波動。雖然鋼鐵行業存在增長機會，但必須解決競爭、可持續性要求和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才能維持競爭地位。

為應對這些趨勢，本集團仍專注於多項戰略舉措，包括解決環境問題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全球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更加專注於優化採購策略、提高運營效率和產能，以及確保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及穩健的財務管理，繼續鞏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實現可持續的利潤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706.66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1,346.98百萬馬幣增加約26.7%。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黑色廢金屬銷量達到949,634噸，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725,577噸增加約30.9%。

於年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總收益明細如下：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77.08百萬馬幣增加48.88百萬馬幣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25.96百萬馬幣。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產生的採購成本降低，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黑色廢金屬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1.61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44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1.21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0.45百萬馬幣的虧損淨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增加撇銷墊款予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銷及銷售開支

鑒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的銷量增加，本集團錄得較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55.31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1.68百萬馬幣增加約74.6%。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行政開支31.11百萬馬幣，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28.55百萬馬幣增加約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執行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二零二三年：24%）進行計提。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6.11百萬馬幣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1.32百萬馬幣。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34.5%（二零二三年：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46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8.54百萬馬幣），這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同步。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2.3 倍	2.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0.35 倍	0.48 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存貨周轉期	14 天	17 天
貿易應收賬款的周轉期	38 天	40 天
貿易應付賬款的周轉期	9 天	8 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238.44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213.30百萬馬幣），包括留存收益154.76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129.30百萬馬幣）。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4.74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150.67百萬馬幣），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52.39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25.29百萬馬幣）。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未來財政年度的預算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已準備好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76.93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98.40百萬馬幣）。借款主要用於採購黑色廢金屬及資本支出。借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35倍（二零二三年：0.48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3	533
使用權資產	18,723	19,017
投資物業	5,262	5,320
收購土地的按金	17,636	17,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1	5,561
	54,135	48,06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為28.56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11.76百萬馬幣）。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並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進行交易，而馬幣亦為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或會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其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評估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在釐定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時，本集團比較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資料。本集團在其評估中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及信貸風險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本集團通過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其被視為高信貸質量的金融機構）交易以管理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且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了重大判斷，其中計及客戶的代理外部違約評級、過往還款或違約記錄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虧損率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為1.7%（二零二三年：0.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2.92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1.04百萬馬幣）。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撇銷壞賬為0.028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0.031百萬馬幣）。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6%（二零二三年：77%）為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控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

自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且需要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得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Sia Kok Chin拿督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拿督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的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因其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且並未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未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因從事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於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執行董事(即Sia Kok Chin拿督(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e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考慮客觀條件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為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保持警惕，物色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本公司持續實施鼓勵及吸引合資格現任人士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職務的政策。

目前，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為董事會的良好運作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和保障。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董事會中有一名成員為女性，男女比例為7:1。經審查，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屬有效，並將繼續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男女比例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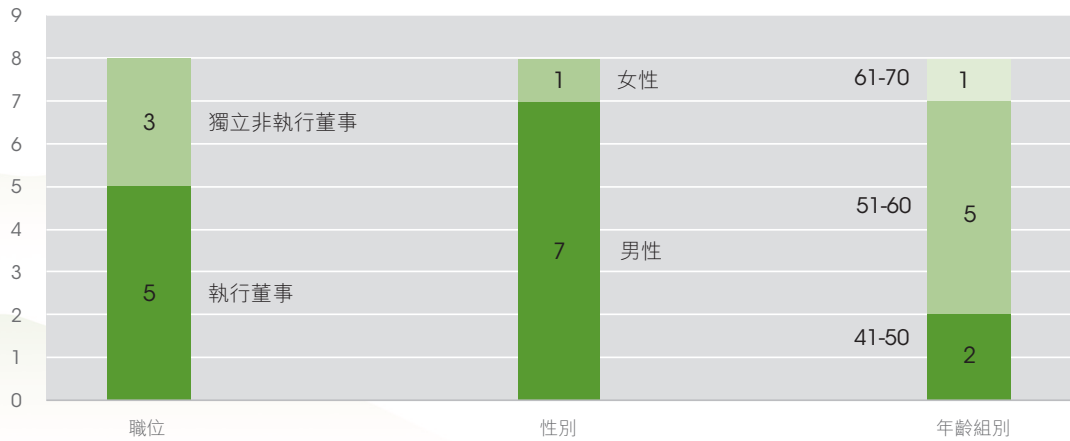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同時，本公司將不時檢查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確保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該等五名執行董事（即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為兄弟。其他董事與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

董事會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在向前發展時擁有適當的平衡。但是，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根據績效和候選人的潛在貢獻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5條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公司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所有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就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討論的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並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積極作用。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獨立諮詢。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就該議案放棄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致力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董事會信納，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為所有執行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安排有關反洗錢及反恐合規規定的培訓。

所有董事（包括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反貪污及其他適用規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提升ESG規定的意識。此外，有需要時亦會向董事安排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應由不同人士擔任。Sia Kok Chin拿督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拿督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多元化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使其可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附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之意見。會議記錄會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本公司主席已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Sia Kok Chin 拿督	6/6
Sia Keng Leong 拿督	6/6
Sia Kok Chong 先生	6/6
Sia Kok Seng 先生	6/6
Sia Kok Heong 先生	6/6
Sai Shiow Yin 女士	6/6
Puar Chin Jong 先生	6/6
Chu Kheh Wee 先生	6/6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遵從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w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內部審計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六(6)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Sai Shiow Yin女士	6/6
Puar Chin Jong先生	6/6
Chu Kheh Wee先生	6/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及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ia Kok Chin拿督（主席）、Sai Shiow Yin女士及Chu Kheh Wee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Sia Kok Chin 拿督	1 / 1
Sai Shiow Yin 女士	1 / 1
Chu Kheh Wee 先生	1 / 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的豐富經驗、工作情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w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且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Sai Shiow Yin 女士	1 / 1
Puar Chin Jong 先生	1 / 1
Chu Kheh Wee 先生	1 / 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按區間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區間

人數

每年1馬幣至192,000馬幣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高級管理層團隊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5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本公司已落實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資產折舊撥備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融資擔保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的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對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能夠緩解及採取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董事會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且認為其屬足夠及有效。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關於羅兵咸永道及其他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馬幣
審計服務	
－ 羅兵咸永道	854
－ 其他	94
非審計服務	
－ 羅兵咸永道	112
－ 其他	20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穎雯女士（「曾女士」）（彼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經理）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集團運營財務總監Sam Chee Haw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曾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即使其無法出席大會，亦鼓勵彼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本公司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渠道。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大致上屬獨立的事宜會以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考慮，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其提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	已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2/2
Sia Keng Leong 拿督	2/2
Sia Kok Chong 先生	2/2
Sia Kok Seng 先生	2/2
Sia Kok Heong 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2/2
Puar Chin Jong 先生	2/2
Chu Kheh Wee 先生	2/2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以監察投票表決過程及點算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且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henghup.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實施。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更集中於投資者及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環保及節能產業的重要政策，及時作出公開披露資料，讓公眾能夠及時取得完整的業務資料並了解本公司近期發展狀況。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我們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要求者本人僅可在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議案應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程度。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enghup.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電郵：ir@henghup.com.my或電話：+603 7845 2292）。

更改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通過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報告**」）為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七份ESG報告。其旨在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可持續性措施，並重點介紹ESG舉措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回應主要持份者關注的重大事項。

1.1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的重要性、量化性、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本報告符合指引所載的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描述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及社會影響。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披露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本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

1.2 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集團通過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事項，並在本報告作出相關披露。請參閱本報告「持份者的參與」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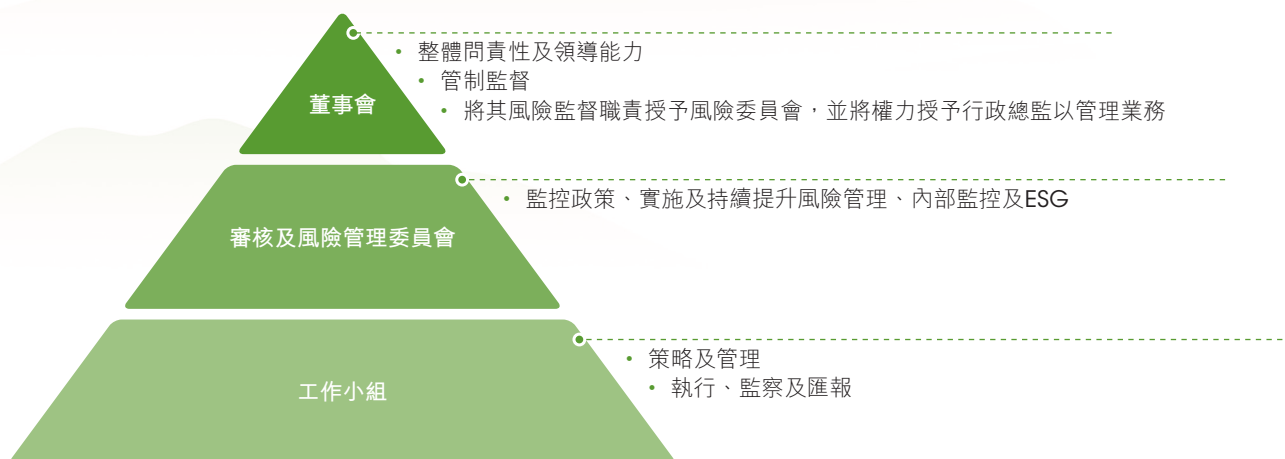
量化：為全面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表現，本集團披露指引所載的適用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並解釋該等量化關鍵績效指標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包括關鍵轉換因素的來源。

平衡：本報告遵循平衡原則，並客觀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ESG表現及管理狀況。

一致性：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在編製本報告時已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進行披露，以便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表現的有意義比較。本集團將在相應章節呈列及詳述該等方法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管治架構及監督責任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融入其企業管治框架，以履行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建立由董事會（「**董事會**」）領導的ESG管治架構，以處理ESG事宜。董事負責本集團的ESG管理方法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及風險的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檢討實現環境目標的進度，並已於報告期內檢討進度。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透過審視及評估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ESG事宜，履行其對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的監督角色。

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監察及報告ESG事宜，並由來自多個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組成。我們相信，目前的ESG管治架構能協助董事會履行其ESG管治職責。

2.1 持份者的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積極與他們溝通。這使我們能夠迅速、準確、徹底地了解他們的建議和期望。我們意識到持份者的支持對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方法，我們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互動及交換意見。這種方法讓我們得以提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制定惠及所有持份者的可持續策略。

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群體	相應方法
股東及投資者	經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公告 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與基金分析師／投資者進行一對一會議或對話環節 ESG會議 高級管理層會議 定期電話會議
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定期會議 實地考察
客戶	定期會議 實地考察
行業協會	行業專家及醫生的例行會議 項目合作
僱員	一對一會議 僱員參與計劃及倡議 僱員手冊 內部及外部培訓 工作表現評估 僱員活動及團隊建設
監管機構	定期會議 向監管機構作出的週期報告及／或更新 發佈官方文件 參加由相關部門及協會組織的培訓
社區及公眾人士	參與社區活動，如節慶／捐款 公眾參與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評估了過往的ESG重要性評估結果，並將指引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已確定11項於報告期間仍然適用的已識別重大事項。我們將詳細披露已識別的的重大事項。

下文載列已識別重大事項及相關章節。

領域	重大事項	相關章節
環境	能源效率	3.3 能源管理
	環境合規	3. 堅持綠色營運
社會	僱傭	4.1 僱傭管理
	職業安全及健康	4.3 僱員健康及安全
	多樣化及機會平等	4.1 僱傭管理
	當地社區	5. 關懷社會，努力履行社會責任
	培訓及教育	4.2 僱員培訓及發展
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2. 管治架構及監督責任
	反貪污	6.1 反貪污及反賄賂
	舉報政策	6.1 反貪污及反賄賂
	產品及服務責任	6.3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3. 堅持綠色營運

我們高度重視自然環境、天然資源及周邊社區。我們致力確保業務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3.1 合理使用卡車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中的卡車，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我們鼓勵綠色交通，並致力加強公務卡車的管理，同時旨在減少營運過程的碳排放。作為車隊更換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更換較新車型的卡車，以減少碳排放。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額外購買15輛卡車。總而言之，我們定期維護集團車隊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定期檢查輪胎，避免汽車引擎空轉。



氣體排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8,643.95	11,927.78	13,301.14	16,113.56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18.83	21.78	29.20	50.70
顆粒物(PM)	638.26	864.52	968.27	1,16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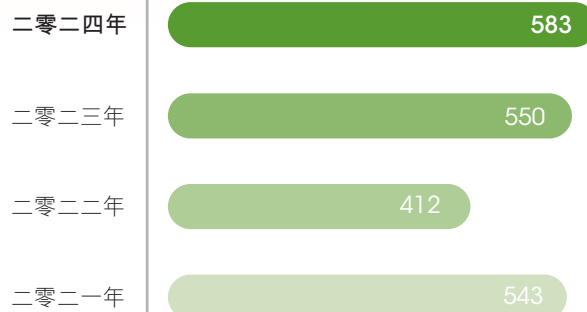
3.2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廢物，包括一般廢物、紙基、塑膠基及金屬等。由於紙張以外的材料使用量可忽略不計，我們僅記錄用紙量，而其他材料的數量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紙張消耗方面，我們盡可能使用電子通訊技術以減少紙張的使用。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並將電腦及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機的省墨模式。我們使用回收箱收集廢紙、海報、信件及信封等紙質文件。我們使用廢紙作便簽。除印有機密資料的紙張外，所有廢紙均送交廢紙回收公司以作回收。我們安裝了電動乾手機以減少紙巾的使用。我們在非工作時間使用計時器或完全關閉打印機。由於大部分程序及數據已成功遷移至系統，我們相信在二零二一年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後，紙張消耗量將持續下降。儘管本集團隨著新增數家公司而擴張，導致持續使用紙張，但我們會竭盡所能管理紙張消耗量，並將浪費情況減至最低。

紙張令數消耗



為加強廢物循環再用，我們使用垃圾分類箱或其他合適的設備回收廢紙、金屬及塑料。我們將舊電池放入回收箱。我們與電子公司合作回收舊電腦或其他電子廢物以作回收。用過的墨盒及碳粉將退回供應商作回收用途。我們致力逐步改善整個集團的回收及循環再用的措施。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3.3 能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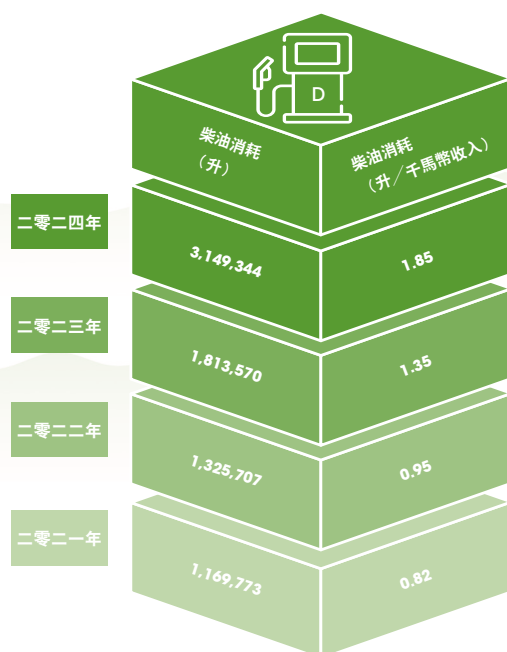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通過一系列節能措施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以減少其整體碳足跡。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電力及柴油。我們的辦公室及廢料場基礎設施均耗用電力。柴油消耗主要用作卡車燃料。我們提醒僱員關閉辦公室所有不必要的燈，並盡量利用自然光。辦公室分為多個不同的照明區域，並在不同的照明區域設置獨立可控的照明開關，以減少電力消耗。

就空調系統而言，我們不在辦公室時會關閉空調。我們使用變速驅動器，並根據空調的實際需要調整泵及風扇系統。我們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我們允許僱員於天氣炎熱時不用繫領帶及穿全套西裝，以減少使用空調，並在不需要進行客戶會議的情況下，每週五穿休閒裝上班，以減少使用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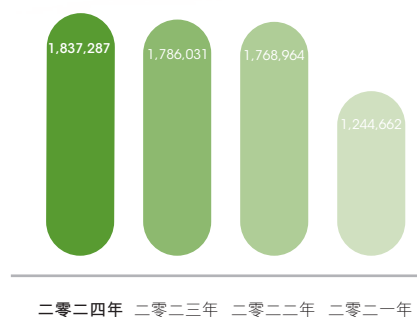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電子設備及電器而言，我們設定電腦在閒置時自動進入待機或睡眠模式。在非工作時間，所有電子設備電源均會完全關閉。我們特別注意拔掉電熱開水器和微波爐的插頭，並確保在週末和假日前關閉辦公室電源。此外，我們將多台服務器集中到一台更高容量的單一服務器中，以減少能源消耗並創造更多辦公空間。

為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鼓勵並支持他們參與環保團體組織的活動。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及能源消耗密度為33,862,262千瓦時及19.84千瓦時／千馬幣收入。



電力消耗
(包括間接消耗)
(千瓦時)



電力使用密度
(千瓦時／千馬幣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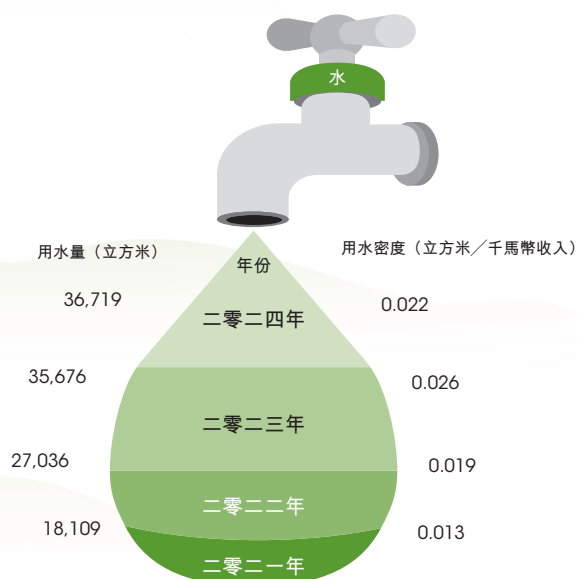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水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實施多項節水措施以防止水資源浪費。我們將水壓降至可能的最低水平。我們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洩漏測試，並檢查水箱是否溢水。我們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檢查是否有隱藏的洩漏，不斷提高用水效率。

我們的辦公室供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系統，並由本集團監控用水量。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在獲取水源方面並無困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節約用水的措施。管理層致力減少用水量及節約用水。



3.5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正處於應對氣候變化的關鍵時刻，因此，本集團積極實施節能及低碳措施，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應對氣候變化，以符合低碳經濟的趨勢。管理層了解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制定的標準及聯交所的強制規定）的需要。管理層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將該等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我們的管治、戰略及風險管理，努力邁向淨零的未來。

管治

本集團將氣候風險應對納入為日常決策、經營及管理的關鍵因素。在ESG管治框架的基礎上，逐步明確ESG事宜的管理職責，由董事會全面負責ESG事宜和氣候相關議題的決策。此外，相關部門將氣候變化管理納入其日常工作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本集團已根據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各種變動進行分析，例如政策及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市場風險以及我們行業的特定環境及地理因素。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的角度，我們已識別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並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潛在後果	減輕風險的當前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突發的物理氣候風險	• 供應鍊中斷及需求中斷 • 維修受損設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過渡風險	法律及政策風險	• 制定災害應對措施 • 向僱員提供災害應對培訓及逃生演習 • 通過優化物流，避免供應鍊因極端天氣而中斷
		• 尋求合規諮詢服務以減輕法律及政策風險
	隨著氣候變化管理措施（如馬來西亞國家氣候變化政策及馬來西亞綠色技術總體規劃）的改善及實施，國內及國際持份者對排放報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風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積極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降低經營過程中的風險。本集團逐步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努力緩解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經營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結合自身業務，識別惡劣天氣等影響，並制定應急措施。其充分利用氣象信息系統及時監測及預報，旨在避免極端天氣狀況帶來的風險和損失。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卡車及機械使用的柴油（範圍1）及外購電力（範圍2）。我們減少用電，並改善公務卡車的管理，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使用視頻會議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商務旅行，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飛航班。此外，我們鼓勵僱員共享交通，以減少排放並推廣綠色交通。於報告期間，我們有效地落實了上述節能減排措施。

有關排放目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3.6環境目標」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¹	二零二四年
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1.07	4,917.66	5,727.76	9,683.85
範圍1－直接排放（貨車）	3,057.79	3,535.98	4,745.44	8,232.39
範圍2－間接排放（電力）	983.28	1,381.68	982.32	1,451.46
二氧化碳排放（二氧化碳／千馬幣收入）	0.0028	0.0035	0.0043	0.0057



¹ 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基於（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由Tenaga Nasional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環境目標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制定了與排放目標、能源使用效率目標、用水目標及廢物目標有關的環境目標。此外，本集團實施多項環保行動。董事會已檢討於報告期間環境目標的進度。

目標範圍進度	環境目標	進度
排放物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我們將採取相關措施減少排放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3.5應對氣候變化」一節。
能源使用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用電量。	用電量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然而，每1馬幣收入的平均耗用量有所減少。我們將採取相關措施減少用電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3.3能源管理」一節。
水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用水量及節約用水。	用水量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然而，每1馬幣收入的平均耗用量有所減少。我們將採取相關措施減少用水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3.4水管理」一節。
廢物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無害廢物的數量。	廢物消耗主要指紙張消耗。紙張消耗量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我們將採取相關措施減少消耗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3.2廢物管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關愛僱員並培育人才

我們認為僱員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管理。我們致力建立注重僱員身心發展的企業文化，以及創造適合僱員成長和發揮優勢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馬來西亞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二零二二年僱傭（修訂）法、二零二二年最低工資令、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我們已制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的僱員手冊。

4.1 僱傭管理

為了建立以全面發展為優先的企業文化，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人才管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我們對薪酬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每年，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技能及未來工作要求評估及評價僱員。

本集團秉持相互尊重的態度，致力促進平等機會，因此我們對任何歧視或騷擾行為零容忍。人力資源部將迅速及徹底調查任何騷擾投訴。必要時我們將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紀律處分。我們致力於提高全體僱員的績效，並致力創造一個僱員可以為共同目標而合作的環境。不論年齡、性別、身心健康、婚姻及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立場及性取向等因素，所有僱員的招聘及晉升均公平及公開。我們首先考慮內部晉升，其次是外部招聘。就外部招聘而言，我們將依賴僱員推薦、建議及職業介紹所為我們的組織物色合適人選。當我們發現僱員就其公民身份、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虛假陳述或失實陳述、偽造資料、重大遺漏或提供虛假資料時，我們將採取紀律處分，以確保僱員資料準確無誤。

確保僱員持續獲得培訓及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候選人表現出可承擔更大責任及執行必要工作任務的能力，將最有經驗及能力的候選人晉升至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更高級別職位。本集團可根據僱員的職業發展及本集團營運需要，將其分配到不同的職位，以充分發揮他們的才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371名僱員，他們均為全職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僱傭情況²

	僱員數目	比例(%)
總計	371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及比例		
男性	304	81.94%
女性	67	18.06%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目³		
30歲以下	152	40.97%
30至50歲	186	50.13%
50歲以上	33	8.9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馬來西亞	371	100.00%
按種族劃分的僱員數目		
馬來西亞人	206	55.53%
其他	165	44.47%
按層級劃分的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9	2.43%
中級管理層	362	97.57%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僱員數目		
男性	79	81.44%
女性	18	18.56%

² 所有有關本集團僱員的統計數字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³ 百分比因四捨五入的關係，總計未必為所示數字的準確總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新僱員培訓方面，我們重視僱員發展，秉持與僱員共同成長的理念。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須接受人力資源部提供的新僱員入職培訓。培訓涵蓋本集團的歷史、企業目標及對其工作職責的解釋。在僱員離職時，人力資源部負責人會與其進行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所有需要支付予離職僱員的款項會於僱員將本集團的資產歸還予人力資源部後發放，確保僱員獲得合理薪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僱員流失率⁴

按性別	男性	18.09%
	女性	28.36%
按地理區域	馬來西亞	19.95%
按年齡	30歲以下	19.08%
	30至50歲	22.58%
	50歲以上	9.09%

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形式的非法、強迫或兒童勞工。我們嚴禁僱用童工。我們會核實求職者的年齡以避免僱用童工。求職者須接受背景調查，包括核實身份及年齡。如發現求職者未達到法定年齡或被強制工作，有關申請將被擱置。倘我們遇到任何與非法勞工、強迫勞工或童工有關的問題，本集團將立即採取行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事件。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行業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持續評估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以吸引、激勵、挽留技術熟練的僱員並增強歸屬感。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加班費（如有）。此外，本集團提供年假、病假、住院假、產假及津貼、陪產假、婚假、喪假、緊急事假及工傷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休假權利。在福利及津貼方面，我們提供牙科及眼科福利、定期體檢、酌情花紅、交通補貼、培訓報銷、住宿報銷、學習假、專業協會年度會費、考試假以及祝賀及恩恤津貼。

對於辦公室及非辦公室僱員，我們已制定有關工作時間的規定。然而，管理層有責任釐定僱員的正常工作時數，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管理層保留根據業務性質及情況更改、修改或調整工作時數的權利。

我們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內部茶水間配備微波爐、冰箱、熱水器、過濾水、免費咖啡及零食，以提高他們的滿意度和幸福感。此外，我們於報告期間積極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豐富僱員的閒暇生活，鼓勵參加工餘活動，共同營造豐富多元的企業氛圍，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

⁴ 僱員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離職僱員數目除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月生日慶祝



年度進修會



農曆新年週年晚宴

4.2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技能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同時保持競爭力。我們鼓勵僱員參加知名的部門培訓計劃並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我們每年制定培訓活動及計劃。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組織的研討會及分享會，以豐富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已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登記，並為每名馬來西亞僱員繳納每月工資（包括固定津貼及基本薪金）1%的徵費。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以培訓補助金的形式為各種因應本集團需要定制的培訓課程提供財務資助。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僱員提供多個培訓課程以提高其技能，例如以下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薪酬與福利基礎知識 – 掌握工作評估

薪酬及福利架構的基礎知識、如何進行工作評估及未來薪酬趨勢等

協助更良好溝通的情緒智商(EQ)

擁有良好情緒智商的作用、自我認知方法、不同性格的行為與動機等

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披露管理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的基礎知識

二零二四年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⁵

按性別	男性	15.68
	女性	8.36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團隊	0.56
	中級管理層團隊	14.70

培訓及發展 – 二零二四年的僱員百分比⁶

按性別	男性	100%
	女性	100%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團隊	100%
	中級管理層團隊	100%

⁵ 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為：已完成的總培訓時數除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⁶ 已培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該類別已培訓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的僱員總數乘以100%。



協助更良好溝通的情緒智商(EQ)課程

4.3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致力創造一個健康、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及一九八八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工作場所的安全。此外，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會進行全面調查。我們的目標是保持零事故率。

為保障僱員的人身安全，我們拒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風險的個人進入我們的場所。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提供及加強安全的工作環境、安全的工作系統以及處於安全狀態的工具及設備。我們亦提供必要的指導、培訓及監督，以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我們為僱員提供被視為危險的工作所需的防護設備，例如安全眼鏡、護目鏡及呼吸器。僅在設備因磨損而無法使用時才會進行更換，而且僅會在將無法使用的舊設備退回本集團時才會進行更換。所有在客戶廠房或工廠工作的僱員必須穿著安全鞋，以保護其雙腿免受鋒利金屬顆粒及其他有害異物傷害。所有僱員必須遵守各工作區域及機器的安全預防措施。本集團致力杜絕於工作場所使用及濫用藥物和酗酒行為，以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非常重視辦公場所的安全，任何違反安全規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已於所有區域實施禁煙政策，以保護及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因此我們為新僱員及負責新任務的僱員提供一般安全入職培訓，包括公司安全規例及應急措施。我們亦提供有關僱員在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如何保護自己的專項培訓，例如急救培訓、防火訓練及堆高機安全訓練等。我們已制定應急措施，如火災或爆炸應急方案。我們定期進行救援及消防演習，以提高消防安全意識。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四年因工死亡的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作中死亡的僱員人數	0	1 ⁷	0



消防安全培訓

5. 關懷社會，努力履行社會責任

我們努力發展自身業務，同時與社區共享成果，因為我們相信社區發展是我們履行社會義務的承諾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年內向馬來西亞各慈善組織捐款約304,000馬幣的現金及實物捐助，大部分捐款投放於兒童、青年及老人事業，主要用於教育、社區計劃及活動。

⁷ 事故發生在作業現場。重型機械在司機下坡倒車時失去平衡。

6. 穩健經營，追求卓越

商業道德和產品質量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根本，直接影響企業的效率和品牌形象，因此，我們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產品質量。

6.1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致力建立並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於報告期間，我們嚴格遵守二零零九年反貪污行動法。我們制定包括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貪污及平等機會在內的行為準則，以確保全體僱員深入了解內部合規要求，並提高全體僱員對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和遵守情況。

我們通過強制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及標準，培養透明和負責任的企業文化。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歡迎任何人士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將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對舉報的事件進行調查，並對違反反腐敗政策的僱員實施處罰。

為提高僱員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意識，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的培訓。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相關事件。

6.2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為規範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制定甄選及評估供應商的措施。在委聘任何供應商前，我們會根據各種因素評估所有潛在供應商，包括他們的定價、聲譽、往績記錄、對當地法律的遵守情況、應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以及他們各自領域的監管及專業知識。這確保本集團內的所有業務單位遵守同一標準。

為確保及維持供應商的質素，我們亦定期到訪潛在供應商的營運地點，以評估其業務營運、廢金屬來源、產品質量及物流能力。對於複雜或高財務風險的業務，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其財務狀況及記錄。供應商評估會定期進行。於報告期間，我們採購使用回收材料的打印紙、衛生紙及紙巾，以宣揚綠色採購。此外，我們採取首買先用的原則，避免錯失使用期限而造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全球擁有多家供應商，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目前，我們有213家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亞太地區。管理層認識到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承諾盡合理努力評估及評價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並傳達我們對促進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期望。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主要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或勞工慣例的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6.3 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採購可回收廢金屬，並最終售予馬來西亞的煉鋼廠。因此本集團不會生產或製造任何其他產品，而該等廢金屬亦不會由公眾銷售或消耗。我們明白煉鋼廠有可能對我們所提供的供應品質量作出投訴。直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來自煉鋼廠的重大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的風險。本集團十分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建立了政策和管理方法，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私隱。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本集團要求僱員不得披露任何機密資料，並確保在終止僱傭關係時歸還所有公司資料以防止數據洩露。此外，我們已於報告期間更新防病毒軟件以加強網絡安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及第7至8頁的「公司簡介」章節中。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地理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年度收益及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5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條件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任何聲明和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均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約束。根據開曼公司法，股息須自合法可供分配的可分派溢利及資金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已決定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馬來西亞各慈善組織捐款約304,000馬幣的現金及實物捐助，大部分捐款面向兒童、青年及老人事業，主要用於教育、社區計劃及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65.6%（二零二三年：53.6%）。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4.6%（二零二三年：85%）。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3.5%（二零二三年：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14.6%（二零二三年：13.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及稅務寬減或減免

章程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現有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拿督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董事資料的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述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於年末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經實現。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3)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最多可享有的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100,000,000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此1%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授予要約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授予要約日期），本公司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投票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有關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 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歸屬期

購股權將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歸屬時間表應包括至少十二(12)個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及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

每名承授人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支付1.00港元作為其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必須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受購股權要約。

(8)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發售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三年十一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母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責任賠償。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371名（二零二三年：32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2.4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25.9百萬馬幣）。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執行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期、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業績、資歷及能力設立。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課程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技能培訓、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以袍金、薪金及津貼、績效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人員各自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可收取績效獎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服務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ia Kok Chin 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L)	68.17%
Sia Keng Leong 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L)	68.17%
Sia Kok Ch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L)	68.17%
Sia Kok Se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L)	68.17%
Sia Kok Heong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681,680,000股(L)	68.17%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2)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Sia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訂約方的每名Sia氏兄弟均被視為通過5S Holdings BVI Limited(「5S Holdings」)集體於441,680,000股股份以及其他每名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每名Sia氏兄弟於681,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41,680,000股股份作為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持有，以及48,0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ia Kok Chin 拿督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000	35.00%
Sia Keng Leong 拿督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Chong 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Seng 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Heong 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計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普通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5S Holdings	實際擁有人	441,680,000 (L)	44.17%
Koo Lee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	681,680,000 (L) (附註3)	68.17%
Loh Hui Mei女士	配偶權益	681,680,000 (L) (附註4)	68.17%
Peong Ai Teen女士	配偶權益	681,680,000 (L) (附註5)	68.17%
Yang Mei Feng女士	配偶權益	681,680,000 (L) (附註6)	68.17%
Juan Sook Fong女士	配偶權益	681,680,000 (L) (附註7)	68.17%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2)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Koo Lee Ching女士是Sia Kok Chin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o Lee Chi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Chin拿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h Hui Mei女士是Sia Keng Leong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i Mei女士被視為於Sia Keng Leong拿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eong Ai Teen女士是Sia Kok Ch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ong Ai Teen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Ch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ang Mei Feng女士為Sia Kok S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Mei Fe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Se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uan Sook Fong女士是Sia Kok He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an Sook Fo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H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即5S Holdings、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有關新商機。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進行或收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之確認書，並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控股股東概無呈報任何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HH Hardware已與我們的董事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續訂租賃協議（「**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據此HH Hardware同意向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部分Melaka廢料場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Hardware應付月租為16,375馬幣。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馬幣	二零二五年 馬幣
196,500	196,5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租賃開支總額為196,500馬幣（二零二三年：132,000馬幣）。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馬來西亞Melaka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屬理想之舉，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b)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HH Paper Melaka已與我們的董事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續訂租賃協議（「**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據此HH Paper Melaka同意向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Melaka廢料場I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Paper Melaka應付月租為4,700馬幣。

有關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馬幣	二零二五年 馬幣
56,400	56,4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租賃開支總額為56,400馬幣（二零二三年：50,160馬幣）。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屬理想之舉，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即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及Sia Kok Heong先生）彼此之間存在關連，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匯總處理。

由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Hardware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有關向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Long Hin仍為由Sia Yin Hwee先生(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Sia Yin Hwee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的公司。由於Sia氏兄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Long Hin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匯總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ong Hin訂立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協議為固定年期，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馬幣	二零二三年 馬幣	二零二四年 馬幣
0.1百萬	0.1百萬	0.1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之銷售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Long Hin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並無續期。

(b) 有關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Lek Seng仍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i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由於Sia氏兄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Lek Seng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匯總處理。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Lek Seng Metal Sdn. Bhd.仍由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Li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及餘下股權由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分別擁有，即Lim Wei Shyong先生擁有18.34%、Lim Wei Jeng先生擁有18.33%及Lim Wei Sing先生擁有18.33%的公司。因此，Lek Seng Metal Sdn. Bh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匯總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協議為固定年期，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馬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 馬幣	二零二四年 馬幣
50.0百萬	50.0百萬	55.0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銷售總額為53.2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49.3百萬馬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內的銷售總額為55.0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50.0百萬馬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新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協議為固定年期，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馬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馬幣	二零二七年 馬幣
60.0百萬	66.0百萬	72.6百萬

(c) 有關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由於彼與Sia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關係，Lim Ching Cha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權由Lim Kim Sing先生及Lim Tuan Ann先生分別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本公司視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權由Lim Kim Sing先生及Lim Tuan Ann先生分別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本公司視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的公司。餘下股權由Lim Kim Sing先生及Lim Tuan Ann先生分別擁有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本公司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由於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協議為固定年期，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馬幣	二零二三年 馬幣	二零二四年 馬幣
50.0百萬	55.0百萬	60.0百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銷售總額為26.9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17.7百萬馬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內的銷售總額為60.0百萬馬幣(二零二三年：55.0百萬馬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訂立新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協議為固定年期，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馬幣	二零二六年 馬幣	二零二七年 馬幣
55.0百萬	65.0百萬	70.0百萬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披露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有關現有及新總購買協議的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本年報中「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惠之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本年報中「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惠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為8,037,000馬幣，由於該等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本集團的資產並無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報告第66至7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及(c)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連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保政策及績效

由於我們業務只涉及分揀、捆扎及粉碎加工過程，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並無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產生任何合規成本。本集團並無出現涉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預期在本集團加工過程中不會面臨與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的美好環境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53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暫停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了有資格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董事會

Sia Kok Chin 拿督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0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

-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3.1(b)(ii)及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164,961,000馬幣，當中包括2,922,000馬幣的撥備。

貴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重大判斷，考慮客戶的代理外部違約評級、過往還款或違約歷史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其後調整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由於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相對重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重點審計這一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該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以及容易受到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影響，評估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我們通過評價上個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結果進行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評估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中所採用的撥備模型和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他們所考慮的因素。

我們測試了所用撥備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獲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公司簡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就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Kam Chiu Raymon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收益	5	1,706,659	1,346,983
銷售成本	8	(1,580,695)	(1,269,904)
毛利		125,964	77,079
其他收入	6	1,436	1,605
其他虧損淨額	7	(1,214)	(765)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18	(1,883)	193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55,306)	(31,683)
行政開支	8	(31,112)	(28,552)
經營溢利		37,885	17,877
財務收益		445	666
財務費用		(5,468)	(4,194)
財務費用淨額	10	(5,023)	(3,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62	14,349
所得稅費用	11	(11,320)	(6,1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542	8,23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464	8,540
非控股權益		(3,922)	(302)
		21,542	8,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以每股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2.55	0.85

上述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4	964	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499	31,828
無形資產	15	224	276
投資物業	16	5,824	5,895
按金	18	19,834	17,636
使用權資產	24	23,382	23,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575	876
		90,302	81,45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028	68,0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81,622	204,02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3,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7,331	5,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5,063	19,725
		290,044	300,651
總資產		380,346	382,10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206	5,206
股份溢價		49,306	49,306
資本儲備		29,487	29,487
匯兌換算儲備		1	-
其他儲備		(325)	-
留存收益		154,762	129,298
		238,437	213,297
非控股權益		(3,784)	(707)
總權益		234,653	212,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6,743	16,862
租賃負債	24	2,766	1,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884	818
		20,393	19,5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60,391	66,8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23	-
借款	23	60,182	81,535
租賃負債	24	1,804	1,549
		125,300	149,978
總負債		145,693	169,516
總權益及負債		380,346	382,106

載於第80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 拿督
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
董事

上述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附註21)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06	49,306	29,487	-	-	120,758	204,757	(977)	203,780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	-	-	-	-	-	8,540	8,540	(302)	8,238
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業務收購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572	5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06	49,306	29,487	-	-	129,298	213,297	(707)	212,590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除稅後	-	-	-	1	-	25,464	25,465	(3,922)	21,543
與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5)	-	-	-	-	(325)	-	(325)	325	-
向一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發行普通股(附註35)	-	-	-	-	-	-	-	520	5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	49,306	29,487	1	(325)	154,762	238,437	(3,784)	234,653

上述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	73,096	(33,885)
已付稅項		(5,711)	(5,13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67,385	(39,0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85)	(10,773)
購買無形資產	15	-	(76)
支付收購土地的按金		(2,1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308	569
已收利息		445	66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0)	(124)
收購附屬公司		-	(1,05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00)	(10,79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927)	(4,194)
提取借款		1,500	47,037
償還借款		(25,124)	(2,68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982)	(1,51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844	5,6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8,689)	44,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5,496	(5,5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	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25	25,2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5,063	19,72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其他廢品的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應用了以下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在本期間，經修訂準則的應用對本集團當期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納的多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和小計。此外，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其中前三類為新類別。它還要求披露新定義的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已識別角色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和分類的新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之修訂，其中包括將釐定採用間接法下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從損益更改為經營損益，並刪除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選擇權。其他若干準則亦有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但允許提前採用及須予以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產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對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10%至4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配件	10%
樓宇	2%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築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及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概無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撥回。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2.6.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2.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

2.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了重大判斷，其中計及客戶的代理外部違約評級、過往還款或違約記錄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虧損率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須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中。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使存貨到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貿易貨品及原材料的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採購成本包括購買價、運輸、處理及收購存貨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貿易折扣、回扣及其他類似項目於釐定採購成本時扣除。
- (ii) 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的生產費用比例。該等成本按標準成本基準分配。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6.2及附註2.8。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2.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費用。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大量時間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須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15 每股盈利

（a）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獲轉換，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清時將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結餘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7 僱員福利****(a) 定額供款計劃**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僱員公積金局(馬來西亞財政部轄下的一個聯邦法定機構)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每月供款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三列明的費率釐定。被沒收的供款概不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確認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回收材料貿易收入得以確認。

當服務提供予客戶時（即已完成交付），物流服務收入得以確認。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因為從那一刻開始，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的流逝，故代價成為無條件。

2.19 租賃

（a）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即開始日期）確認相應的負債。

租賃期限

於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所產生之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於租賃已合理地確定延長（或不會終止）的情況下包括在租賃期內。

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而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及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時，本集團會重估租賃期。修訂租賃期限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負債重估的會計政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解除或恢復成本。

並非屬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使用權資產通常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此外，為若干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擔保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常數定期利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租賃(續)****(a) 作為承租人(續)****重估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根據指數或利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未來增加，該等付款直至生效方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具和設備。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聯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租購及租賃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借款(租購及租賃負債除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22,000馬幣(二零二三年：941,000馬幣)。

倘租購負債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8,000馬幣(二零二三年：43,000馬幣)，主要原因是租購負債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亦考慮所有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在其評估中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客戶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及信貸風險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i)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了重大判斷，其中計及客戶的代理外部違約評級、過往還款或違約記錄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虧損率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賬款能力的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為167,883,000馬幣(二零二三年：187,006,000馬幣)，整體預期虧損率為1.7%(二零二三年：0.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2,922,000馬幣(二零二三年：1,039,000馬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撇銷壞賬為28,000馬幣(二零二三年：31,000馬幣)。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6%(二零二三年：77%)為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變動，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違約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違約風險及貨幣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可忽略不計。

(iii) 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故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以及其信貸風險均低，而發行人有充足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極小，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為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馬幣	一至五年 千馬幣	五年以上 千馬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¹	60,984	12,979	6,250
租賃負債 ¹	1,973	2,898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391	-	-
	123,348	15,877	6,2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¹	82,181	12,612	5,869
租賃負債 ¹	1,655	1,914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894	-	-
	150,730	14,526	5,902

¹ 有關款項包括應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3及附註24披露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如有)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分別所示，負債總額計算作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借款總額(附註23)	76,925	98,397
租賃負債總額(附註24)	4,570	3,407
	81,495	101,804
總權益	234,653	212,590
資產負債比率	34.7%	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計量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而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b) 當期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例如可課稅收入及可扣減開支等)。本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經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此等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情況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鐵礦石、其他廢品的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收益明細

本集團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回收材料貿易	1,694,790	1,340,769
物流服務收入	11,869	6,214
	1,706,659	1,346,983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b) 按地點劃分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c)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

(d) 主要客戶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客戶1	1,129,562	722,142
客戶2	163,274	252,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租金收入(附註16)	396	571
已獲賠償	14	4
手續費	485	303
其他	541	727
	1,436	1,605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9	161
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
	295	161
其他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17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4)	(1)	(8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6)	-	13
撇銷壞賬	(28)	(31)
撇銷墊款予供應商	(1,147)	(801)
墊款予供應商減值	(155)	-
	(1,509)	(926)
其他虧損淨額	(1,214)	(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附註17)	1,556,104	1,246,8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2,436	25,868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365	6,007
— 使用權資產(附註24)	2,344	1,817
— 投資物業(附註16)	71	71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附註15)	52	10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48	1,190
— 非核數服務	132	86
運輸成本	41,132	22,520
相關租賃費用		
— 低價值資產(附註24)	556	437
— 短期租賃(附註24)	86	128
保險開支	971	73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2	788
柴油及汽油開支	2,259	2,172
維修及維護費用	7,412	5,791
秘書費用	225	228
承包商人工費	400	707
水電開支	2,003	1,465
其他開支	11,545	13,179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667,113	1,330,139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董事袍金	663	660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28,656	22,632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21	1,810
其他僱員福利	1,096	76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2,436	25,868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執行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0(a)所呈列分析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	66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379)	(3,773)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278)	(26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2)	(96)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8)	(1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541)	(49)
財務費用	(5,468)	(4,194)
財務費用淨額	(5,023)	(3,528)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二零二三年：24%)進行計提。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279	5,8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102)
	11,953	5,721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633)	390
所得稅費用	11,320	6,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費用（續）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二三年：24%）計算的稅款與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	32,862	14,349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7,887	3,444
稅率差異的影響	-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54	2,598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532	-
過往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調整	(1,081)	5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102)
毋須繳稅收入	(46)	(373)
年度所得稅費用	11,320	6,111

概無就以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未動用稅務虧損	
— 於二零三三年課稅年度到期	2,151
未吸納資本撥備	239
撥備	142
	2,532

12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宣派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馬幣)	25,464	8,540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仙列示)	2.55	0.8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馬幣	辦公室 傢具及 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固定 裝置及 配件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982	5,071	23,448	1,608	222	51,331
累計折舊	(10,769)	(2,870)	(14,344)	(588)	-	(28,571)
賬面淨值	10,213	2,201	9,104	1,020	222	22,7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13	2,201	9,104	1,020	222	22,760
添置	3,272	1,312	3,436	724	3,790	12,534
收購附屬公司	1,908	38	868	142	81	3,037
處置	-	(4)	(343)	-	(61)	(408)
撇銷(附註7)	(14)	(30)	-	(44)	-	(88)
折舊開支(附註8)	(1,902)	(486)	(3,391)	(228)	-	(6,007)
年末賬面淨值	13,477	3,031	9,674	1,614	4,032	31,8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43	6,470	28,897	2,527	4,032	70,769
累計折舊	(15,366)	(3,439)	(19,223)	(913)	-	(38,941)
賬面淨值	13,477	3,031	9,674	1,614	4,032	31,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馬幣	廠房及機器 千馬幣	辦公室 傢具及 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固定 裝置及 配件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8,843	6,470	28,897	2,527	4,032	70,769
累計折舊	-	(15,366)	(3,439)	(19,223)	(913)	-	(38,941)
賬面淨值	-	13,477	3,031	9,674	1,614	4,032	31,8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477	3,031	9,674	1,614	4,032	31,828
添置	-	5,087	637	6,197	425	311	12,657
處置	-	(14)	(2)	-	-	(3)	(19)
撤銷(附註7)	-	-	(1)	-	-	-	(1)
重新分類	4,088	529	(513)	-	-	(2,705)	1,399
折舊開支(附註8)	(43)	(2,687)	(503)	(3,730)	(402)	-	(7,365)
年末賬面淨值	4,045	16,392	2,649	12,141	1,637	1,635	38,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63	34,382	6,427	34,351	2,952	1,635	83,910
累計折舊	(118)	(17,990)	(3,778)	(22,210)	(1,315)	-	(45,411)
賬面淨值	4,045	16,392	2,649	12,141	1,637	1,635	38,499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銷售成本	3,078	2,054
分銷及銷售以及行政開支	4,287	3,953
	7,365	6,007

於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來自：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現金付款	9,985	10,773
租購負債	2,152	1,761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非現金交易	520	-
	12,657	12,534

根據租購安排，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成本	10,518	10,989
累計折舊	(3,606)	(7,350)
	6,912	3,639

租購安排的期限為2至5年(二零二三年：2至5年)。

15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軟件：		
於一月一日	276	305
添置	-	76
攤銷	(52)	(1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永久業權土地		
於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3,345
物業投資－商用		
於一月一日	2,550	2,608
折舊	(71)	(71)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4	5,895
公平值	8,664	7,33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投資－商用」按餘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賬面值餘額包括持作增值的永久業權土地。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 (iii)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396,000馬幣(二零二三年：571,000馬幣)。
- (iv) 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 (v)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外部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而該估值師須擁有適當的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在被估值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的相關經驗。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買賣貨物	41,913	53,151
原材料	6,803	8,415
製成品	7,312	6,456
	56,028	68,022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於本集團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為1,556,104,000馬幣(二零二三年：1,246,843,000馬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非流動		
收購土地的按金	19,834	17,636
流動		
貿易應收賬款	167,883	187,006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22)	(1,039)
	164,961	185,967
墊款予供應商	9,679	10,630
其他應收款	631	2,201
按金及預付款	6,253	5,1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98	98
	181,622	204,024
	201,456	221,660

收購土地的按金：

-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29,392,981馬幣的購買代價收購兩(2)幅位於馬來西亞的相鄰空置地塊，並支付可退回按金17,636,000馬幣。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本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待完成。
-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3,059,496馬幣的購買代價收購一(1)幅位於馬來西亞的工業空置地塊，並支付可退回按金460,511馬幣。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本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待完成。於同日，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10,440,504馬幣的購買代價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一(1)幅工業用地連帶一個開放式倉庫和一座單層辦公室，並支付可退回按金1,571,489馬幣。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本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待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收購土地的按金：(續)

- (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1,660,670馬幣的購買代價收購兩(2)幅位於馬來西亞的永久業權工業地塊，並支付可退回按金166,067馬幣。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本協議中所列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待完成。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本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0至30天	107,435	139,127
31至60天	22,089	16,261
61至120天	31,975	29,671
120天以上	6,384	1,947
	167,883	187,006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 馬幣	167,070	187,006
— 美元	813	—
	167,883	187,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收購土地的按金：(續)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b)(ii)。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於一月一日	1,039	1,232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撥備)	1,883	(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2	1,039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的存款(附註26)。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063	18,151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1,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63	19,725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 馬幣	41,360	16,639
— 美元	3,456	2,731
— 新加坡元	211	315
— 港元	36	36
— 人民幣	-	4
	45,063	1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本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本 千馬幣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2,000,000	10,406	2,000,000	10,406
已發行：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	5,206	1,000,000	5,206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貿易應付賬款	31,375	43,391
應計工資負債	8,132	8,64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	8,037	5,6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47	9,209
	60,391	66,894

附註：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雙方協定的利率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 馬幣	30,868	43,391
— 美元	507	—
	31,375	43,391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0至30天	26,231	37,735
31至60天	451	1,634
61至120天	687	2,669
120天以上	4,006	1,353
	31,375	43,39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定期貸款(附註a)	13,801	13,983
租購負債(附註b)	2,942	2,879
	16,743	16,862
即期		
銀行借款		
— 定期貸款(附註a)	3,100	3,017
— 銀行承兌匯票(附註c)	55,275	77,057
	58,375	80,074
租購負債(附註b)	1,807	1,461
	60,182	81,535
借款總額	76,925	98,397

所有借款均以馬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37,474,980馬幣(二零二三年：308,213,900馬幣)。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約為256,168,662馬幣(二零二三年：207,343,141馬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續)

(a)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一年內	3,100	3,017
一至兩年	3,105	3,028
二至五年	5,140	5,562
五年以上	5,556	5,393
	13,801	13,983
	16,901	17,000

於報告日期定期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每年)	二零二三年 %(每年)
利率	4.70 - 6.89	5.13 - 6.89

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借款(續)

(b) 租購負債

本集團有多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項目根據租購協議購買。對資產的權利於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時才會歸還予出租人。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租購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2,014	1,665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137	3,068
	5,151	4,733
租購的未來融資費用	(402)	(393)
	4,749	4,340
租購的總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807	1,46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942	2,879
	4,749	4,340

(c)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承兌匯票於60天內到期。

本集團利用銀行承兌匯票為向銀行批准的選定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購買貨品提供高達單據發票金額80%的融資。

於報告日期銀行承兌匯票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每年)	二零二三年 %(每年)
利率	4.40 - 4.66	4.25 - 5.06

銀行承兌匯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22,645	23,125
租賃物業	737	855
	23,382	23,9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2,766	1,858
流動部分	1,804	1,549
	4,570	3,407

(ii)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於一月一日	23,980	21,359
於財政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	3,145	3,021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租賃物業	-	1,417
折舊開支	(2,344)	(1,817)
將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2	23,980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擔保(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租賃(續)

(i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344	1,817
利息開支(附註10)	262	96
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56	437
短期租賃租約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86	128

(iv) 本集團租賃閒置租賃土地作廢料場。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2至3年(二零二三年：2至4年)的固定期限，惟可具有延期選擇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本集團租賃土地的未屆滿租期介乎25至80年(二零二三年：26至81年)。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5	8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4)	(818)
	691	58

在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馬幣	撥備 千馬幣	稅務虧損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73)	2,445	-	472
收購附屬公司的影響	(69)	-	45	(24)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663)	95	178	(3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	2,540	223	58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82)	475	340	6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7)	3,015	563	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3)：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3	533
使用權資產	18,723	19,017
投資物業	5,262	5,320
收購土地的按金	17,636	17,6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1	5,561
	54,135	48,067

27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8,558	11,757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及墊款予供應商)	187,937	208,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31	5,5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63	19,725
	240,331	234,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	76,925	98,397
租賃負債	4,570	3,40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391	66,894
	141,886	168,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5S Holdings (BVI) Limited (擁有本公司68.17%股份) 控制。剩餘31.83%股份由多方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的五名董事，即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Seng、Sia Kok Heong及Sia Kok Chong。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聯方亦包括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計劃、領導和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人士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附註30(a)所示。

(b) 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利息開支(附註a)	541	49

附註a：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雙方協定的利率按要求償還。

(c) 年末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a)	8,037	5,652

附註a：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雙方協定的利率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以下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身為本集團董事收取的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馬幣	薪金、 花紅及 津貼 千馬幣	績效獎金 千馬幣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Sia Kok Chin 拿督	72	1,545	169	133	1,919
Sia Keng Leong 拿督	72	1,528	169	116	1,885
Sia Kok Chong	72	1,486	169	127	1,854
Sia Kok Seng	72	1,488	169	127	1,856
Sia Kok Heong	72	1,512	169	127	1,88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Sai Shiow Yin	101	4	-	-	105
Puar Chin Jong	101	4	-	-	105
Chu Kheh Wee	101	4	-	-	105
	663	7,571	845	630	9,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馬幣	薪金、 花紅及 津貼 千馬幣	績效獎金 千馬幣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Sia Kok Chin 拿督	72	1,468	90	113	1,743
Sia Keng Leong 拿督	72	1,176	90	113	1,451
Sia Kok Seng	72	1,464	90	113	1,739
Sia Kok Chong	72	1,296	90	113	1,571
Sia Kok Heong	72	1,172	90	113	1,447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Sai Shiow Yin	100	3	-	-	103
Puar Chin Jong	100	3	-	-	103
Chu Kheh Wee	100	3	-	-	103
	660	6,585	450	565	8,260

(b) 董事離職福利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31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日後最低租賃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少於一年	6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862	14,349
調整：		
財務費用	5,468	4,194
財務收益	(445)	(666)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1,883	(193)
折舊開支	9,780	7,895
攤銷開支	52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9)	(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88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9	(28)
撇銷墊款予供應商	1,147	801
墊款予供應商減值	155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3)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28	31
	50,801	26,4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994	(9,90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189	(79,31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888)	28,938
	73,096	(33,88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賬面淨值	19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9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8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馬幣	租購負債 千馬幣	融資租賃負債 千馬幣	附屬公司 非控股 股東貸款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215	4,072	1,898	-	54,185
添置／所得款項					
－ 現金	47,037	-	-	5,652	52,689
－ 非現金	-	1,761	3,021	-	4,782
還款	(5,033)	(1,753)	(1,608)	-	(8,394)
其他非現金變動(財務費用)	3,838	260	96	-	4,1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57	4,340	3,407	5,652	107,45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4,057	4,340	3,407	5,652	107,456
添置／所得款項					
－ 現金	1,500	-	-	1,844	3,344
－ 非現金	-	2,152	3,145	-	5,297
還款	(27,768)	(2,021)	(2,244)	-	(32,033)
其他非現金變動(財務費用)	4,387	278	262	541	5,4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6	4,749	4,570	8,037	89,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馬幣	二零二三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39	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49,798	51,624
		49,837	51,6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3	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116
		263	300
總資產		50,100	51,96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06	5,206
股份溢價		49,306	49,306
累計虧損	(a)	(5,304)	(3,095)
		49,208	51,41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31	4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1	61
		892	546
總權益及負債		50,100	51,9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 拿督
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馬幣	累計虧損 千馬幣	總權益 千馬幣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306	(1,459)	47,847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	(1,636)	(1,6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6	(3,095)	46,21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306	(3,095)	46,211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	(2,209)	(2,2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6	(5,304)	4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成立或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u>直接持有：</u>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	1,560 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3,541,959 股普通股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 其他廢料貿易及 提供物流服務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4,058,774 股普通股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 其他廢料貿易及 提供物流服務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再生紙及其相關產品 處理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Bhd.	馬來西亞	25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紙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貿易及回收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Bhd.	馬來西亞	25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 及其他廢料貿易
Heng Hup Hardware (Klang) Sdn.Bhd.	馬來西亞	1,200,000 股普通股	100%	100%	廢金屬再軋、加工及 貿易
Heng Hup Met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 及其他廢料貿易
HH Eco Green Sdn. Bhd. (前稱Heng Hup Engineering Sdn. Bhd.) ^(a)	馬來西亞	1,000 股普通股	100%	70%	廢金屬及混合 金屬的貿易
Heng Hup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100 股普通股	51%	51%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 及其他廢料貿易
Keat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 股普通股	66.7%	66.7%	涉及收集廢塑膠、廢 紙、廢金屬、可回收物 料及任何其他相關描述 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Heng Hup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股普通股	60%	60%	礦產及金屬貿易
LMT Materials Sdn. Bhd. ^(b)	馬來西亞	1,300,000 股普通股	6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HH Green Energy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股普通股	100%	100%	並無營業
East China Metallurgy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0 股普通股	51%	51%	涉及鋼鐵冶金加工

(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HH Eco Green Sdn. Bhd. (前稱Heng Hup Engineering Sdn. Bhd.) 的非控股權益股東將300股股份按每股面值1馬幣轉讓予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HH Eco Green Sdn. Bhd. 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25,000馬幣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相同金額。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LMT Materials Sdn. Bhd. (「LMT」) 的繳足股本從100馬幣增加至1,300,000馬幣，面值為1馬幣，且LMT的非控股權益已配發LMT繳足股本40%的股份。非控股權益透過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予LMT來結算代價。完成後，本集團於LMT的股權減少至60%，並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520,000馬幣。

上述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個別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性質為墊款、免息且無抵押。本公司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獲得上述墊款的償還，因此，該墊款可視作資本貸款。條款已由雙方共同協定。

37 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38.1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2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本集團作出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8.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下列比率將資產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軟件	25%
----	-----

除非一名第三方承諾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時購買資產或資產具有活躍市場，且剩餘價值可經參考市場釐定，而該市場很可能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仍存在，否則無形資產的剩餘價值假定為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且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倘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2.5。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50至99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38.5 股本

(a) 分類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b) 股份發行成本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38.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38.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本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8.8 租購負債

根據租購採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予以資本化並根據附註2.4所載政策予以折舊。租購項下應付的相應未償還債務（經扣除財務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負債。財務費用在租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分配至損益。

38.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該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在補助擬補償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呈列。